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铁汉生态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 涛	联系电话：0755-83689724
保荐代表人姓名：阳 静	联系电话：0755-83688206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部分问题已整改，其他问题持续整改中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关注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拟于2014年下半年培训
(2) 培训日期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部分制度有待完善。公司对组织架构、部分业务流程进行了调整，部分制度已与现行执行情况不符，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更新完善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分红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上制度已经2014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8月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很好的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后业务发展迅速，人员扩充规模较大。2014年上半年管理费用、人工成本及财务费用均高于2013年上半年	公司在重视“开源”同时应注意“节流”，严格控制经营成本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 自然人股东魏国锋、张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作为刘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长承诺, 在刘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刘溪、刘情、刘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刘水离职后半年内, 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是	不适用
<p>2. 公司法人股东木胜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木胜股东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承诺,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是	不适用
<p>3.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p>	是	不适用

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扬波、郑媛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4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5. 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创新投、无锡力合、中国风投、山河装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股东刘水、张衡、陈阳春、杨锋源、魏国锋、周扬波以及郑媛茹关于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纳税情况的承诺：“如若由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留存收益折股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或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是	不适用
8. 法人股东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承	是	不适用

<p>诺“如若由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留存收益折股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或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p>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的承诺，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刘水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谢 涛

保荐代表人：_____

阳 静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 8 月 12 日